

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「經濟弱勢保戶保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」申請書

要保人		身分證字號	
優惠期間及利率	1.借/還款優惠期間：三年。 2.借/還款期間優惠利率：2.16%，優惠利率期間屆滿恢復原保險單借款利率計息。		
借款額度	每一要保人之保單借款可借金額內，最高借款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。 (申請時如為曾辦理本公司經濟弱勢保戶保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者，需清償前一年度或之前已辦理之本專案餘額)		
申請資格(請勾選)： ☐ 身心障礙者。 ☐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 ☐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。 ☐ 經濟困難者。		證明文件(請勾選)： ☐ 身心障礙手冊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 ☐ 非自願性失業、無薪假、雇主實施減班休息或協商減薪等相關證明 ☐ 其他證明文件(包括里長或鄉、鎮公所證明)或說明： 	
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下列保單適用本優惠利率專案：			
保單號碼	被保人姓名	優惠利率申請金額	
重要事項說明： 1.申請期間：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。 2.此專案不適用保單：投資型保單及外幣保單。 3.優惠利率期間結束後，自動恢復原保險單借款利率計息，不再另行通知。 4.申請時請一併填寫本公司「保險單借款約定書」，如有該約定書背面「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」肆之情事，本專案之借/還款期間有可能未滿三年。			
其他聲明事項： 本人(要保人)同意將本申請書視為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借款約定書」之一部分。 除前開約定事項外，其餘悉照保險單借款約定書辦理。			
本人(要保人)已詳閱本申請書內容、重要事項說明及其他聲明事項，並已獲得必要之資訊，確實瞭解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。 此 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(要保人)簽章： ※應由要保人親自簽章。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時，應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簽章。 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身分證字號： 申請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員核對資料：			